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驾驶员培训学校学员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 责任保险（2022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驶员培训学校学员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因暴雨、洪水、山崩、雪灾、泥石流、突发性滑坡等自然灾害导致的被保险人学员（学习机动车驾驶或参加驾驶执照考试的人员）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